

##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01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2010 年 0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通讯表决后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华夏银行亮马河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亮马河支行办理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整，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%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该授信额度可以滚存使用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在河北银行健康路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在河北银行健康路支行办理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整，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%，授信期限为三年，该授信额度可以滚存使用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光大银行新源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在光大银行新源支行办理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整，利率在贷款时经双方协商确定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该授信额度可以滚存使用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三日